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传统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传统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二期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刘池子村东驻地，总占地面积2600m²，公司租赁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辅料库、恒温冷藏库、前处理车间、灌装车间、熟制车间、冷却车间、内包间、高温杀菌车间、外包间及成品库。购进搅拌设备、灌装设施、蒸煮设施、冷却设施以及包装等设备。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肉灌肠3100吨、酱卤制品200吨，但由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蒸煮箱计划到位3台，实际到位1台，因此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对项目二期进行验收，二期项目计划可达产能肉灌肠2060吨、酱卤制品14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实际工作人员3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企业委托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4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聊江环审【2020】15号。企业在2020年8月已经进行了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验收文号：聊科环检字第2020083119号。本次对项目二期进行验收，2020年11月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2020.11.16-2020.11.17日进行了检

测，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传统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水管道输送至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蒸煮箱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和臭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和臭气：蒸煮箱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修原料肉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修原料肉产生的废料项目选修原料肉产生的废料产生量为 6.6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包装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33t/a，企业收集后委托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76t/a，收集后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

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传统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聊科环验字 第 202011250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8.9%，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157mg/m³，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 1.2mg/m³的标准要求。臭气最大监测浓度为 1303，臭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要求。

无组织臭气最大监测浓度为 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臭气浓度 20）要求。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排水管道最终进入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52-7.55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0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mg/L，水温最高为 14.7℃，流量最大为 0.7m³/h。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3dB(A)-58.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选修原料肉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选修原料肉产生的废料项目选修原料肉集中收集后外售；包装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袋，企业收集后委托山东凤湖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设置规范的永久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准。
- 4、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6、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传统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罗荣	山东巨香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荣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